

证券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S 三星

编号：2007-77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的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3、本公司持有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改革方案涉及外资管理审批事项，在改革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公司将于近日向相关部门报送材料，争取尽快获得相关审批，并于获得审批后实施。2007 年 11 月 8 日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 4、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安排详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 年 11 月 8 日（周四）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7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30-11 月 8 日下午 3: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7 年 11 月 6 日-11 月 8 日期间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30-11 月 8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胡建平先生

5、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委托董事会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298 名，代表股份 667,512,3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93%。

其中：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名，代表股份 557,414,766 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 99.37%，占公司总股本的 70.92%；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294 名，代表股份 110,097,562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的 48.93%，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1%。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名，代表股份 1,531,688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的 0.68%，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287 名，代表股份 108,565,874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的 48.25%，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1%。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没有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进行投票。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详细情况见 2007 年 11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及其摘要。

（一）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 635,416,785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9%；不同意票

31,875,760 股；弃权票 219,783 股。

2、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 78,002,019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流通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85%；不同意票 31,875,760 股；弃权票 219,783 股。

	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股数	不同意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全体股东	667,512,328	635,416,785	31,875,760	219,783	95.19%
流通股股东	110,097,562	78,002,019	31,875,760	219,783	70.85%
非流通股股东	557,414,766	557,414,766	-	-	100%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和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表决情况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7634576	同意
2	傅梅城	1938838	反对
3	刘庆海	1528800	同意
4	张京凯	900056	同意
5	江福祺	845300	反对
6	左桂兰	760000	同意
7	广州祥瑞投资有限公司	732180	同意
8	上海银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82100	同意
9	张玉琴	648902	同意
10	王志昌	623700	同意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宋萍萍、王立新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赛格三星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

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结果；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暨相关股东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9日